

2020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 引导和组织归侨侨眷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做好归侨侨眷的思想政治工作，最大限度把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团结起来，最大限度把他们爱国爱乡的积极性调动起来，最大限度把他们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独特优势发挥出来，奋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

(二) 广泛团结和动员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三) 参与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活动，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反映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意愿和要求。

(四) 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关于侨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五) 密切与海外侨胞、留学人员及其社团的联系，履行海外侨胞社团联谊等职责，促进海外侨胞关系及社团和谐健康发展。

(六)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无。

(二) 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单位

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44.43万元（支出总计含年末结转和结余0.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6.23万元，增长144.1%，主要是因为本单位为2019年7月新增单位，上年数据不为12个月全年数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4.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43万元，占97.8%；其他收入1万元，占2.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3.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62万元，占90.2%；项目支出4.31万元，占9.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3.4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73万元，增长176.6%，主要是因为本单位为2019年7月新增单位，上年数据不为12个月全年数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9%，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7.73万元，增长176.6%，主要是因为本单位为2019年7月新增单位，上年数据不为12个月全年数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3.43万元，占1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9.6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43.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0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指标进行调整；二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指标进行调整；二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华侨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6.23万元，支出决算为3.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指标进行调整；二是受疫情影响，财政压减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指标进行调整；二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3.39万元，支出决算为2.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指标进行调整；二是受疫情影响，压减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6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5.1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8.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公用经费4.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1.4%，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总体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总体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具体情况说明。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无具体情况说明。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57万元，降低44.2%，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压缩费用；比上年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减少9.1万元，降低202.2%，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压缩费用。

(二) 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

(三)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 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株洲市芦淞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株洲市芦淞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基本情况

芦淞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是由全区归侨侨眷组成的人民团体，列入芦淞区群团管理序列，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2 名，科级领导职数 1 名。

主要职责是：

1. 引导和组织归侨侨眷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做好归侨侨眷的思想政治工作，最大限度把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团结起来，最大限度把他们爱国爱乡的积极性调动起来，最大限度把他们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独特优势发挥出来，奋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

2. 广泛团结和动员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3. 参与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活动，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反映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意愿和要求。

4. 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关于侨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5. 密切与海外侨胞、留学人员及其社团的联系，履行海外侨胞社团联谊等职责，促进海外侨胞关系及社团和谐健康发展。
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其他项目支出(除省级专项资金以外)绩效目标

整体绩效目标：按照“以人为本、为侨服务”的根本宗旨，争取在全区各街道建设“侨胞之家”。同时通过开展活动、搭建平台、创新方法，把中央、省委和市委、区委对侨工作的决策部署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逐一落到实处。

专项绩效目标：1. 慰问困难侨胞；2. 开展侨界文化、体育活动；3. 组织基层培训。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1. 2020 年度年初预算资金 49.62 万元；
2. 2020 年度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43 万元；
3. 2020 年度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43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3.81 万元，基本支出 39.6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12 万元，公用经费 4.5 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

1. 侨联工作经费专项 3.56 万元。
2. 民生 100 专项 0.25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坚持党的领导。

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召开了三届一次主席会议，传达了中国侨联十届三次全委会、省侨联八届二次全会会议精神，召开了区侨联三届一次常委会、区侨联三届二次全委会，带领委员中的党外干部、非公经济人士认真学习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调研湖南的重要论述。注重意识形态教育，整理并印制我区知名侨胞、中共地下党员陈静霞同志所作《静霞家书》、《难忘的岁月（自传）》在侨界广泛宣传，牢牢掌握为侨服务意识形态工作中的领导权、话语权。严守政治规矩，参加了区委统战部组织的专题警示教育集中学习会，学习并研讨文章《都是吃饭惹的祸》。出台了《侨联办公用品采购及使用管理办法》、《株洲市芦淞区归国华侨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控制度。要求每一名干部签订《作风纪律承诺书》，严格执行“八个绝不”

纪律。持续改进作风。接受五届区委第十轮政治巡查，对照整改任务清单，完成立行立改问题 3 个，持续推进中长期整改任务 5 个，切实转变作风。

2. 全力维侨护侨

(1) 深入开展“侨情摸底”。全面开展“侨情摸底”工作，彻底摸清我区侨资源分布，掌握家底。一是扎到底去摸，加强与街道、社区、村沟通，对侨资源丰富地区采取直插到底方式，越过办事处直接与社区、村取得联系，掌握一手资料；二是钻入线里摸，借助防疫期间大量海外人员归乡的机会，积极与区卫健局对接，取得境外归国隔离人员 147 人名单，并逐一电话回访，通过电话线表达慰问，收集情况；三是发动商会摸，加强与温州商会、浙江商会、泉州商会等我市、区主要商会的沟通交流，争取到商会大力支持，扩大了摸底基本盘；四是联合党派摸，联合致公党、民盟、民革等民主党派，对有侨身份的党员、盟员逐一进行排查。通过这些办法，截至 8 月初，共摸排三侨人员（华人、华侨、归侨）156 人，侨眷 221 人，涉侨企业 47 家。

(2) 继续加强为侨服务。一是聚力三侨学子。积极落实上级政策，帮助符合身份的刘鑫童等三侨学子申报高考加分，切实维护侨胞利益；二是聚心老侨关怀。多次探访李福益、陈静霞等老归侨、侨眷，听取他们的声音，了解他们的诉求，给予他们党和组织的关怀与关爱，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为他们争取更多支持。三是聚焦新侨创业。引导新侨和海归人员在疫情结束后开

展复工复产自救，积极为他们发声，并提供政策解读等服务。每逢重大节假日，必组织困难归侨侨眷慰问，传达党和政府对广大侨胞的关心、关爱。2020年组织慰问归侨侨眷6人，组织归侨体检1次，超额完成民生100困难侨胞慰问指标，完成率达166%；协调解决三侨子弟就学问题3次，高考加分1次，得到广大侨胞拥护。

（3）及时安抚侨心民意。在今年抗疫“下半场”，大量华人华侨、留学子弟从境外归国，却因防疫政策被安排在酒店隔离。区侨联主动与卫健系统对接，取得全区177人的涉外隔离名单，通过电话联系，核实其中具有侨身份的人员23人，并向他们耐心解释了党和政府的防疫政策，给予慰问和鼓励，及时的安抚侨心，防范风险。

（4）加快“侨胞之家”建设。“侨胞之家”是根据中国侨联关于基层组织建设的相关文件精神，由湖南省侨联主办，各市区侨联具体承办，专项用于为侨服务的实体化服务阵地。我区在建和正在申报的侨胞之家共有三处，分别是七斗冲社区侨胞之家，小巨蛋温州商会侨胞之家，塘头社区侨胞之家，其中七斗冲侨胞之家是株洲地区第一家申报成功的“侨胞之家”，中国侨联为此专门下拨建设经费1.5万元。目前工程建设已完成，将于11月20日揭牌使用。

3. 助力核心工作

（1）引导侨资参与扶贫帮困。鼓励神通光电、江山置业、

易达酒业等我区涉侨企业参与扶贫帮困，先后两次赴茶陵、炎陵开展扶贫结对，扶持资金达 13 万。牵头联系侨资众多的温州商会，为白关镇龙凤庵村争取到村支部会议室建设资金 2 万元。

(2) 号召侨胞支援抗疫一线。疫情期间，在全国口罩等医疗物资极端紧张的大背景下，通过市侨联牵线搭桥，积极协调荷兰、英国、美国、俄罗斯、老挝等多国湖南商会，为我区募集进口医用外科口罩 3000 个，消毒液 20 公斤，酒精 120 瓶。号召广大芦淞侨胞也积极捐款捐物贡献力量，共捐助资金约 8 万元，为防疫战斗取得最终胜利贡献了侨界力量。

(3) 支援企业全面复工复产。疫情大规模流行结束后，按照区委区政府指导企业复工复产的指示，根据区委统战部要求，区侨联积极配合区工商联，对全区涉侨企业开展“万企大走访，同心促发展”走访活动，共走访我区涉侨企业 26 家，收集各类问题 33 条，并将问题逐一梳理后统一报区工商联，由后者转派政府相关部门解决。同时，主动作为，帮助轻音料理、温商情商行等企业解决了复工复产后防疫物资不足等问题，有力支持民生经济发展。

(二) 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年初预算专项资金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侨联工作经费，支出 3.56 万元，该专项资金支出用于分类建立归侨侨眷数据库；在各街道建设“侨胞之家”；切实加强困难侨胞慰问保障；开展人民群众群众喜闻乐见的侨界联络联

谊活动。

另外民生 100 项目实际支出 0.25 万元，未纳入年初预算。主要用于慰问民生 100 困难侨胞和归侨五保户。其中困难侨胞全年慰问 2 次，共计 4 人，每人 500 元；归侨五保户全年慰问 1 次，共计 1 人，每人 500 元。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